

南方稳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稳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6]1348 号文注册。

2、南方稳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如有），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稳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稳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

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以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将承担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 ETF 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波动较大)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稳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颐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8266；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颐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8267，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②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基金费率

(1)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5%，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 < 1000 万	0.5%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 1 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00) / 1.00 = 100,050.00 份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0.5%) =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认购份额 = (99,502.49 + 50.00) / 1.00 = 99,552.49 份

(3) 若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

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南方基金APP）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二）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三）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直销柜台提交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申请（需本人至深圳直销柜台办理）：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2）拟绑定境内银行卡及其复印件；
- （3）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
- （4）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6）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个人版）；
- （7）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四）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个人版）》并签名；
-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现金宝+”、“银行卡”或“汇款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转账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现金宝+”或者“银行卡”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六）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

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 直销柜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 30至16: 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等效开户主体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交易印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 填妥的《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8) 《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贰份;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 若为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13) 若为非金融机构, 需提供《(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 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14)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 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同城支票结算的,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 异地电汇结算的,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 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 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 造成认购无效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 30至16: 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金融机构开户需提供金融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2) 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

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601）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 58153000、(0755) 25028288

传真：(010) 85188298、(0755) 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